

簽 於 秘書室

日期：104年4月16日

主旨：檢陳本校10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謹請 鑒核。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於104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召開完竣。
- 二、奉 鈞長核可後，擬以電子郵件發送本校各單位，由各單位以電子郵件傳閱同仁，並請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

敬陳
校長 邱

委員 范惠珍
0417/0977

主任秘書 李安進
0417/1030

敬會：人事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專員 王麗雲
0416/1050

主任秘書 李淑珍
0416/10528

組長 許文權
0416/1420

主任秘書 李淑珍

委員 范惠珍
0416/501

人事室主任 鄭佩珍
0935

可
校長 邱義源
0417/1155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義源校長

記錄：王麗雯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艾副校長、各位主管大家好，藉由本次行政會議提出兩項學校應積極推動的工作方向：

一、落實績效數字管理：以品質口碑為經營目標，加強學術責任，聚焦合作朝前瞻具競爭力的創新特色為發展主軸。

（一）教學面：落實教學績效反映學雜費收入及師資數之對應機制，目前學雜費收入已屬於校務基金自籌項目之一，不受會計法、預算法等限制，具較大彈性發揮空間。

（二）教師面：落實每位教師均能發揮最大貢獻績效之目標，配合多元升等及目前正積極推動的課程模組化，每一位老師均能在其最專長的領域，做其最可發揮效益之規劃，以建立優質風評口碑為方向。

（三）落實經營數字管理概念

1. 各系所年度產出績效排序評鑑業已試辦 3 年，具相當程度之參考價值，各系所應予重視；發現各系所 3 年來的排序名次差異不大，為更周延，各院系所可就其相關產出特色成果，如學生通過證照數量、善盡社會責任項目績效等，並結合教師評鑑及績效產出，有效提升各系所績效評比客觀性。

2. 建立產出回饋鼓勵機制（outcome-based feedback activation），將產出績效作適當獎勵與活化動能之基礎。

二、教學與行政單位均有部分業務重疊或因應未來之發展有待予以強化之處；因此，積極檢討規劃作適度之調整有其必要性。

貳、宣讀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農產品展售中心（禾康園）出租案契約屆滿後，未來營運方式擬併「嘉大昆蟲館」及綠建築，以統包整合方式公開招商，提請報告。（請參閱附件第 1 頁至第 12 頁）

說明：

- 一、依據高高行銷有限公司 104 年 3 月 23 日 1040323 號函（請參閱附件第 3 頁）及本校 104 年 2 月 9 日召開「嘉大昆蟲館」出租案終止契約後接管協調會議辦理（請參閱附件第 4 頁）。
- 二、本校「農產品展售中心」與高高行銷有限公司簽訂出租案契約（請參閱附件第 5 頁至第 7 頁案號：嘉大總字第 1010021709 號），承租期間自 101 年 5 月 5 日至 104 年 5 月 4 日止；依契約書第 2.5.1 條規定略以：「乙方若於出租期間屆滿日前半年，未向甲方申請繼續訂約，視為放棄優先訂約權利。」，該公司直至 104 年 3 月 23 日方來文申請續約，明顯已逾提出優先續約之期限。且契約書第 11.1.3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因政策或法規之變更，甲方得終止一部或全部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 三、另本校與甲蟲企業社業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協議終止「嘉大昆蟲館」出租契約在案（請參閱附件第 8 頁），104 年 2 月 9 日並召開「嘉大昆蟲館」出租案終止契約後接管協調會議，決議將昆蟲館整體修繕後再予以規劃未來營運方向（請參閱附件第 9 頁至第 10 頁）。
- 四、因適逢上述二租約已終止或將屆滿時機，本校需重新考量調整校內場館之營運政策，未來宜以整體規劃、合併開發方式辦理公開招商。且教育部歷年推動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每年度均訂定活化績效標準，每半年並召開活化運用績效檢討會，各機關學校無不積極推動不動產活化作業，而本校 104 年活化績效標準更高達 1,067 萬 7,321 元（請參閱附件第 11 頁至第 12 頁）。爰此，校內相關場館之營運須長期整體規劃考量，積極朝創造效益最大化方向努力。
- 五、綜上所述，為能積極創造學校場館活化收益，擬將本校腹地相連、有利整體規劃之農產品展售中心、綠建築及昆蟲館，以統包整合方式重新辦理公開招商，由廠商自提未來營運計畫書（含營運管理構想、營運計畫、財務計畫、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等），以公開評選方式併案出租。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由：辦理本校 104 年度電話禮貌測試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督促同仁落實友善的服務行為，並塑造親切及專業的服務形象，將持續辦理電話禮貌測試，請各單位轉知所屬同仁依本校 104 年度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計畫及電話禮貌注意原則辦理。
- 二、本案採企業界監測方式進行考核，由電話禮貌考核小組預先模擬測試題目，每半年對各單位進行隨機測試，施測結果將詳實記載於測試量表、測試紀錄表及成績統計表。
- 三、每次測試結果將提相關會議報告，年度考評結果將依總成績取行政及教學單位前 3 名頒發獎狀或其他獎勵；考評成績不佳單位應提檢討報告。相關文件請至秘書室網頁服務品質專區下載 (http://www.ncyu.edu.tw/secretary/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25484)。
- 四、摘錄電話禮貌注意原則
 - (一) 電話鈴聲響後，馬上接聽（至遲於鈴響 4 聲至 10 秒內接電話），並應報明單位名稱、個人姓名，並說「您好」、「早安」等問候語。
 - (二) 聽完電話後請用禮貌性用語，多說「謝謝」、「不客氣」、「如尚有任何問題，歡迎您隨時來電話洽詢」…等，並由對方先掛斷電話。
 - (三) 接話語調應謙和、態度熱誠，為便於進一步洽談，說「請教貴姓？」確認來電者姓氏。
 - (四) 當對方來電須等候時，應先致歉「對不起，請您稍待」；重回線上時應說「對不起，讓您久等了」。
 - (五) 接聽電話時，若對方欲洽詢人員不在辦公室，應告知來電者其去處，不得以一聲「不在」、「沒看到」即掛斷；同時應問明對方姓名、電話號碼、聯絡事由。如係公務聯繫，應以電話紀錄單逐一記錄並向對方複誦一遍，再儘速轉知當事者儘快回電。
 - (六) 來電者所洽詢事項，非本單位業務時，應詳細告知對方可洽詢承辦單位及電話（分機）號碼，請對方另行聯絡或代為轉接。轉接電話時，應使用禮貌用語，如「幫您轉接，請稍後」，並應告知將轉接電話分機號碼或業務承辦人；若接話者忙線中，請說「對不起，電

話忙線中，請您稍後再撥」或「如果方便，請留下您姓名、電話，稍後請承辦人與您聯絡」或轉其他代理人。

- (七) 各承辦人員對承辦業務內容之答覆，除涉有機密或內容尚有疑義外，均應明確、詳實告知對方。
- (八) 電話用語，應儘量簡短、明晰、溫和，忌語氣粗魯。即使對方不耐煩或生氣時，仍應保持良好的禮貌態度。
- (九) 來電者所詢問問題，若非接話人承辦，應立即轉接承辦同仁，避免一再轉接，並告知來電者承辦人姓名、分機號碼，並留意承辦人是否已接聽電話。
- (十) 對方所提問題，如超越權責範圍或非個人能解答，應明確告知原因或另請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一) 接電話時勿邊吃東西邊講電話，聲音應清晰、有禮貌；答話應簡捷明瞭、語氣溫和，並仔細聆聽對方談話內容。
- (十二) 對於家長或民眾來電抱怨，應將心比心體諒對方，由其訴說原委後，並將要點記下，再依本校立場，逐一處理或回覆抱怨事項。
- (十三) 各級主管應隨時注意單位電話禮貌執行情形，若發現單位同仁與來電者通話過程有爭執，應主動了解狀況，並立即勸導疏通，力求避免爭端，以強化電話禮貌服務品質。

五、歷次電話禮貌測試單位成績不佳多為電話接聽時未報明單位名稱、姓名及問候語，且依據 103 年度本校教職員工生對行政服務滿意度調查，部分學生反映電話詢問各單位業務相關問題，多為工讀生接聽，而工讀生無法回答問題轉接承辦人員時，來電者需再說明一次問題，請加強工讀生訓練，轉接電話時能簡要說明來電者問題，以利承辦人直接回應。

六、為提升同仁對內及對外溝通技巧，預訂於 5 月 6 日（星期三）邀請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郭姿纓處長蒞校演講，分享有效溝通及傾聽技巧，請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各權責單位新訂或修正法規、行政規則，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其實施期程，提請報告。

說明：本校各權責單位新訂或修正法規、行政規則，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

後，為利各項法規、行政規則新訂或修正後之實施點有明確依據，請各單位於會議紀錄陳核後，確實依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或行政規則條文，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建議視業務性質明訂生效日期，以利各單位及相關教職員工生遵循。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 104 年度大學校院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含追蹤評鑑）實地訪評時程，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系所評鑑實施計畫，104 年度本校受評單位為農學院植物醫學系；追蹤評鑑受評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學士班）。
- 二、實地訪評日期
 - （一）農學院植物醫學系：104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5 月 12 日（星期二）2 天。
 - （二）通識教育中心：104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1 天。
 - （三）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學士班）：104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1 天。
- 三、104 年 2 月 12 日前完成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郵寄及電子檔上傳。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科技部 104 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 104 年 3 月 5 日來函，本年度本校可申請額度 504 萬元，科技部可申請金額核給依據為本校 103 年度獲科技部補助具研究性質之專題研究計畫業務費總額之一定比例計算。
- 二、依據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校各學院、中心名額推算係由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比例計算。

三、依上述基準計算，經 104 年 3 月 23 日奉核可簽及 3 月 31 日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報告，各學院（含師培中心）可推薦名額為師範學院 7 名、人文藝術學院 1 名、管理學院 4 名、農學院 5 名、理工學院 14 名、生命科學院 8 名，合計 39 名；通識教育中心因 102 年及 103 年 2 年科技部行政管理費金額合計可獎勵人數為 0.75 人，已於 103 年核給獎勵名額 1 名，故今年依計算無法核給獎勵名額。

四、已於 104 年 3 月 31 日通知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於 104 年 5 月 12 日前將申請書、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及相關申請文件送研發處續辦。

五、檢附奉核可簽及 103 年各單位科技部計畫管理費比率（請參閱附件第 13 頁至第 15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4 年度資本門截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止經費執行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校 104 年度資本門經費執行情形

（一）A 版 104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 0,497 萬 6,012 元，截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218 萬 8,000 元，實際執行數 31 萬 1,763 元，預算執行率 14.25%，全年度預算達成率 0.30%。其中營建工程全年度實際達成率 0.06%，教學設備全年度實際達成率 0.32%。

（二）B 版 104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897 萬元，截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86 萬元，實際執行數 141 萬 7,327 元，預算執行率 164.81%，全年度預算達成率 7.47%。

（三）合計截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止預算分配執行率 56.73%，全年度達成率 1.40%。

二、本校截至 2 月 28 日止預算分配執行率 56.73%（未達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執行率 90%），全年度達成率僅 1.40%。請本校各單位於本年度核定之固定資產額度內儘速積極辦理各項固定資產之採購執行。

決定：請各單位儘速積極辦理各項採購事宜。

※報告事項七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與南華大學訂於 104 年 4 月 29 日聯合辦理「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教學實務升等經驗分享研討會」，提請報告。

說明：

- 一、為教師職涯發展多元適性，並落實本校卓越教學之政策，本校前於 104 年 3 月 3 日、3 月 4 日、3 月 5 日、3 月 6 日、3 月 10 日、3 月 12 日，於蘭潭校區、民雄校區及新民校區共計辦理 6 場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教學實務升等說明會」，說明教師多元升等相關制度，並彙整相關意見，供多元升等制度及法規研議參考。
- 二、又為使教師瞭解如何準備教學實務升等，提升教師以教學實務升等之意願，本校與南華大學訂於 104 年 4 月 29 日於本校蘭潭校區辦理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教學實務升等經驗分享研討會，邀請國立宜蘭大學及中華大學各 1 位經由教學實務成果升等之教師蒞校分享教學實務升等之準備方向與經驗。
- 三、檢附研討會議程（請參閱附件第 16 頁）1 份，請轉知本校教師踴躍與會。

決定：請本校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報告事項八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 104 年度行政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提請報告。

說明：

- 一、為推動終身學習，提昇本校行政人員工作知能，行政人員（包含編制內職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每人最低學習時數為 40 小時，並且需包括「性別主流化」與「機關內部控制」課程（實體及數位皆可），學習情形納入年度考評(核)依據，請各單位主管督促所屬人員配合辦理。
- 二、同仁參加校內、外訓練研習，應妥善安排業務及代理人，並經主管同意。為鼓勵同仁參與終身學習，增進學習機會，各單位在不影響校務正常運作下，請從寬同意同仁參加校內訓練研習，並請同仁多利用公餘時間上網學習數位課程。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九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重申公務員（含兼任行政職教師）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相關規定，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3 月 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023346 號函辦理（請參閱附件第 17 頁至第 20 頁）。

二、內政部再次重申應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一）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之公務員（含兼任行政職教師）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詳填申請表（請參閱附件第 21 頁至第 22 頁）經服務機關附註意見，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違反前揭規定者，依兩岸條例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可處新臺幣 2 萬至 10 萬元罰鍰。

（二）因申請案須經審查及會同相關機關之作業程序，請務必依進入許可辦法規定提早申請，審查（核）結果該部將以書面回復，申請人赴陸前請務必確認是否已完成審查（核）許可程序，尚未收到回復許可即進入大陸地區者，即為違反前揭規定，屆時該部將依兩岸條例規定處罰。

三、內政部 103 年 12 月 1 日新修正「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簡任第 10 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等 2 表，業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告知全校同仁並公告本室網頁，惟迄今尚有同仁沿用舊表提出申請。

四、為避免違反上述規定而受處罰，建議兼行政職務教師出國申請案件（含赴大陸地區）提前 2 週申請，且爾後使用舊表格者，將請申請人重新以新表格提出申請。

決定：請各單位網頁引用其他單位各項表格、法規時，以連結原單位網頁方式呈現，避免誤用舊式表格及法規。

※臨時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由：教育部轉知行政院函示，為使各機關處理公文有一致遵循標準，自即日起有關公文之期望、目的及稱謂用語，均無須挪抬（空格）書

寫，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4 月 1 日臺教綜(三)字第 1040041274 號書函(如附件)辦理。

二、有關公文之期望、目的及稱謂用語，均無須挪抬（空格）書寫舉例如下：

(一)「期望語」或「目的語」

請 鑒核→請鑒核

請 核示→請核示

請 查照→請查照

請 辦理惠復→請辦理惠復

請 查明見復→請查明見復

請 查照轉知→請查照轉知

(二)「稱謂語」

請 鈞長→請鈞長

復 大院→復大院

請 貴局→請貴局

決定：洽悉。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績優實習指導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增列「前兩學年度指導校外實習學生數達 4 人以上」之審查標準，以利審查更為嚴謹。並配合教務處組織整併，將原「教學發展中心」文字修正為「教務處」。

二、本草案業經 104 年 2 月 2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績優實習指導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23 頁至第 26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4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訂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經考量學期週數、105 年農曆春節學生返校交通情形、教學研討暨學生輔導聯席會議及參酌其他國立大學作法，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正式上課日分別訂為 104 年 9 月 14 日及 105 年 2 月 22 日，並經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二、依教育部 104 年 3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36045 號函（請參閱附件第 27 頁）略以，「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訂於 105 年 1 月 16 日舉行投票，請各校考量學生返鄉投票路程等事項，妥適安排課程及期末考日期，以避免影響學生投票權益」。依據本校 104 學年度行事曆擬訂之規劃，第 1 學期期末考日期訂於 105 年 1 月 11 日至 1 月 15 日，將不影響本校日間學制學生返鄉投票權益。
- 三、為避免進修學制學生投票權益受影響，進修推廣部將於下學期開學初即通知各系所，於學期中先行將 105 年 1 月 15 日、16 日課程補齊，並於 1 月 14 日結束進修學制課程。
- 四、教務處業於 104 年 3 月 6 日通知各行政單位提供重要校級行事曆時程，以編排 104 學年度行事曆（含中英文版）。
- 五、檢附本校 104 學年度中英文版行事曆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28 頁至第 32 頁）各 1 份，請卓參。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循行政程序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學生參加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2 月 10 日行政座談校長指示，由吳副校長召集相關出席人員，研擬學生參加校外活動及競賽給予相關獎勵措施，以提升學生參加校外各項活動競賽意願。
- 二、業經 104 年 3 月 10 日本校學生參加校外活動競賽獎勵措施會議（請參閱附件第 33 頁至第 35 頁），審議通過本校學生參加校外活動競賽

獎勵要點草案及申請表。

三、檢附本校學生參加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對照表及要點草案（請參閱附件第 36 頁至第 39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 104 學年度畢業典禮擬訂於 105 年 6 月 4 日（星期六）舉行，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往例本校畢業典禮為開學第 15 週或第 16 週週六舉辦。
- 二、104 學年度第 16 週週六適逢端午節彈性休假，故畢業典禮擬訂於第 15 週週六（105 年 6 月 4 日）舉辦。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僑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細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法源名稱修正（請參閱附件第 40 頁至 41 頁），爰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僑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細則」為「國立嘉義大學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細則」及修正作業細則第 1 點至第 9 點及第 11 點至第 16 點，並廢止本校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細則。
- 二、檢附本校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細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42 頁至 55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期法規名稱與規範內容一致，爰修正「國立嘉義大學系所主管遴選

辦法」名稱為「國立嘉義大學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以茲明確，另為落實廣納人才擔任本校學術主管之效，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

二、有關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修正案及各系（所、中心）意見表彙整事宜，業已依 104 年 4 月 9 日嘉大人字第 1040021306 號函公告（請參閱附件第 64 頁至 65 頁），並經各學院回復意見在案（請參閱附件第 66 頁至 68 頁）。

三、檢附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辦法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56 頁至 63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

一、請人事室依與會主管建議修正，並朝兩階段方式規劃，再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本草案預計於 105 年 2 月 1 日實施，104 學年度（104 年 8 月 1 日）須遴聘系所主管之系所除依現行規定辦理遴選作業外，亦請將本草案內容納入考量。

三、建議修正部分

（一）修正條文第 3 條：「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中，除有特別因素，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同意外，凡具備系所主管資格者皆為校內候選人。校外候選人得自行推薦或由國內具講師(含)以上資格者至少三人推薦」；修正為：「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中，除有特別因素，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同意外，凡具備系所主管資格者皆為系內候選人。校外（含校內系外）候選人得自行推薦或經由國內具講師(含)以上資格者至少三人推薦」。

（二）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2 項：「第一階段：由該系（所）（學位學程）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於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中，就校內外候選人中至多圈選三位，並依得票順序，產生複選候選人二人」；修正為：「第一階段：由該系（所）（學位學程）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於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中，就校內外候選人中至多圈選三位，並依得票順序，產生複選候選人二人，產生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

（三）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3 項第 2 款：「...教師代表由該學系（所）（學位學程）之系（所）（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該系（所）（學位學程）講師(含)以上之非為複選候選人中推舉產生，

且人數以不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該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不足時，得經該系（所）（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就校內相關領域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推舉產生...」；修正為：「...教師代表由該學系（所）（學位學程）之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該系（所）（學位學程）講師（含）以上之非為複選候選人中推舉產生，且人數以不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該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不足時，得經該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就校內相關領域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推舉產生...」。

- (四) 修正條文第 12 條：「...評鑑委員部分由該系（所）（學位學程）之系（所）（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該系（所）（學位學程）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且人數以不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該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不足時，得經該系（所）（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就校內相關領域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推舉產生...」；修正為：「...評鑑委員部分由該系（所）（學位學程）之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該系（所）（學位學程）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且人數以不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該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不足時，得經該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就校內相關領域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推舉產生...」。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 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新民校區管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 職 稱 | 姓 名 | 簽 到 | 職 稱 | 姓 名 | 簽 到 |
|----------------------|-----|------------------|--------------------|-----|-----|
| 校 長 | 邱義源 | | 副校長兼公共政策研究所所長 | 吳煥烘 | |
| 副校長 管理學院代理 院 長 | 艾 群 | | 教 務 長 | 徐志平 | |
| 學 務 長 | 劉玉雯 | | 總務長兼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中心主任 | 陳瑞祥 | |
| 研 發 長 | 林翰謙 | | 國 際 事 務 長 | 李瑜章 | |
| 圖 書 館 館 長 | 陳政見 | | 進修推廣部主任 | 陳碧秀 | |
| 電 算 中 心 中 心 主 任 | 洪燕竹 | | 主 任 秘 書 | 李安進 | |
| 體 育 室 主 任 | 蘇耿賦 | | 主 計 室 主 任 | 謝勝文 | |
| 人 事 室 主 任 | 鄭夙珍 | | 通識中心中心主 | 翁義銘 | |
| 原 民 中 心 中 心 主 任 | 王進發 | (Watan.Kiso) | 語 言 中 心 中 心 主 任 | 吳靜芬 | |
| 師 範 學 院 院 長 | 丁志權 | | 人 文 藝 術 學 院 院 長 | 劉榮義 | |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 職稱 | 姓名 | 簽到 | 職稱 | 姓名 | 簽到 |
|---------------|-----|-----|----------------------------|-----|------|
| 管理學院院長 | 艾群 | 艾群 | 農學院院長兼 農業科學博士 學位學程主任 | 周世認 | 周世認 |
| 理工學院院長 | 洪滉祐 | 洪滉祐 | 生命科學院院長 | 朱紀實 | 朱紀實 |
| 農藝學系主任 | 莊愷璋 | 莊愷璋 | 園藝學系系主任 | 洪進雄 | 洪進雄 |
|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主任 | 何坤益 | 何坤益 |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主任 | 蘇文清 | 蘇文清 |
| 動物科學系主任 | 吳建平 | 吳建平 |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主任 | 莊慧文 | 莊慧文 |
| 景觀學系主任 | 陳本源 | 陳本源 | 植物醫學系代理主任 | 周世認 | 周世認 |
| 電子物理學系主任、所長 | 陳思翰 | 陳思翰 | 應用化學系主任 | 古國隆 | 古順利代 |
| 應用數學系主任 | 陳榮治 | 陳榮治 |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主任 | 朱健松 | 朱健松 |
|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主任 | 林裕淵 | 林裕淵 |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 陳宗和 | 陳宗和 |
| 電機工程學系主任 | 徐超明 | 徐超明 |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主任 | 丁慶華 | |
| 食品科學系主任 | 吳思敬 | 吳思敬 | 水生生物科學系主任 | 賴弘智 | 賴弘智 |
| 生物資源學系主任 | 鍾國仁 | 鍾國仁 | 生化科技學系主任 | 林芸薇 | 林芸薇 |
|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主任 | 陳俊憲 | 陳俊憲 | 中文系主任 | 神世男 | 神世男 |

吳建平 陳本源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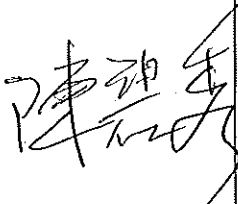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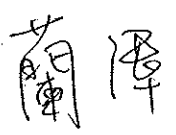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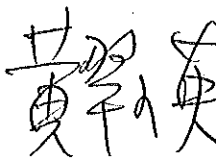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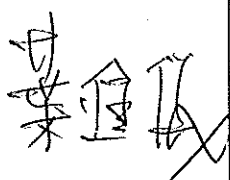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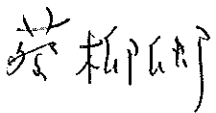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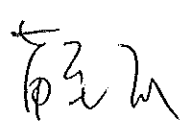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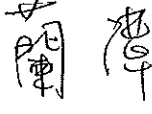
| 職 稱 | 姓 名 | 簽 到 | 職 稱 | 姓 名 | 簽 到 |
|-------------------|-----|-----|-------------------------------|-----|-----|
| 副 校 長 | 吳煥烘 | 公差 | 師範學院院長兼 教學專業國際碩 士學位學程主任 | 丁志權 | 蘭澤 |
| 人文藝術學院 院 長 | 劉榮義 | 蘭澤 | 師 資 培 育 中 心 主 任 | 成和正 | 成和正 |
| 附設實驗國民 小 學 校 長 | 張哲彰 | 張哲彰 | 教 育 學 系 主 任 | 洪如玉 | 洪如玉 |
| 輔導與諮商學系 主 任 | 曾迎新 | 曾迎新 | 體育與健康休閒 學 系 主 任 | 黃芳進 | 黃芳進 |
| 幼兒教育學系 主 任 | 葉郁菁 | 葉郁菁 | 特殊教育學系 主 任 | 陳明聰 | 陳明聰 |
| 數位學習設計與 管理學系主任 | 劉漢欽 | 劉漢欽 | 中 國 文 學 系 主 任 | 康世昌 | 蘭澤 |
| 外國語言學系 主 任 | 顏玉雲 | 顏玉雲 | 應用歷史學系 主 任 | 吳昆財 | 吳昆財 |
| 視覺藝術學系 主 任 | 簡瑞榮 | 簡瑞榮 | 音樂學系主任 | 張俊賢 | 張俊賢 |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新民校區管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 職稱 | 姓名 | 簽到 | 職稱 | 姓名 | 簽到 |
|-------------------------|-----|-------------------------------------------------------------------------------------|------------------------------------|-----|---------------------------------------------------------------------------------------|
| 進修推廣部主任 | 陳碧秀 |  | 管理學院代理院長兼管理學院外籍生全英文授課觀光暨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 艾群 |  |
| 農學院院長 | 周世認 |  | 企業管理學系主任、所長 | 李鴻文 |  |
| 應用經濟學系主任 | 林幸君 | 李佳珍代 |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主任 | 黃翠瑛 |  |
| 資訊管理學系主任 | 葉進儀 |  | 財務金融學系主任 | 蔡柳卿 |  |
| 行銷與運籌學系主任兼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代理所長 | 蕭至惠 |  | 獸醫學系主任 | 陳秋麟 |  |